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 2.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並與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7、8、10、12、17、18、21、33、36 及 37 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呈列及披露方法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導致須披露涉及估計以外的判斷以及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重要假設。該等披露事項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3。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定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該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導致有關財務工具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須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工具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公司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按適用情況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另連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列賬。持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資產乃列作「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股本中確認公平值變動，但若干非上市證券投資則除外，在欠缺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並且無法準確計算其公平值之下，此等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所有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對過往會計期間之公司業績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在本年度內，4,50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並已結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非流動資產而賬面值為 26,928,045 港元之投資證券已因而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導致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改變。在此之前，對於所授出購股權等股份為基礎交易，均無須確認和計量，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後，當顧問及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代價時（「股本結算交易」），與顧問及董事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以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顧問及董事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當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之增加。在賦權日之前每一結算日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之進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該期間記入損益賬之金額代表該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之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公司按照相關過渡條文容許，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已審視此等準則及詮釋，並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淨投資 <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現金流對沖 <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終止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負債 <sup>3</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則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估計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減值

如無非上市證券之活躍市場資料，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多方面資料來源後會將數額定於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內。有關資料來源包括：

- (i) 每半年在結算日檢討所投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 (ii) 所投資公司之過往業務表現及股息分派；及
- (iii) 符合所投資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入賬外，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詳情載於下述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 (a) 財務工具

當本公司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 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所有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以下為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財務工具 (續)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投資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此類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概不扣減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引致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價值衡量，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股息、利息與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指屬股本證券或未能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其他三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股本之獨立成分，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股本呈報之資產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損益賬內。倘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其公平值，則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賬。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股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除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扣減。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收益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在執行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銷之銷售合約時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年度內應課稅溢利釐定。由於損益賬不包括可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賬內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引致的應付或應收回稅項，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所產生，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賬中扣減或入賬，惟對於在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d)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方為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公司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認為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公司關聯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公司關聯之實體。

#### (f)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評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賦權日」）結束）內確認。在賦權日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本結算形式之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本結算形式之授予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577,980	792,823
銀行利息收入	117,026	3,320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380,151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6,779,548	-
	<b>7,474,554</b>	<b>1,176,294</b>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於以前年度列為其他收入。然而，董事們認為，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所有來自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應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數字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

##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65,000	65,000
特許費用	612,000	459,000
法律及專業費	843,648	641,0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本公司按主要經營地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不同：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511,663)	(9,078,93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1,664,541)	(1,588,813)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777)	(1,409)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685,318	1,590,222
年度稅項開支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9,059,631 港元（二零零四年：9,429,240 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稅項差異。

###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 9,511,663 港元（二零零四年：9,078,931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199,944,000 股（二零零四年：199,944,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未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7,062	38,688
非執行董事	5,0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40	20,870
	45,957	59,558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45,957	59,558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5,001	7,280
吳光曙	5,001	7,280
羅秀卿	2,002	7,280
李同玉	2,002	7,280
陳昌義	5,001	7,280
程剛 (附註 e)	–	2,288
郭志洪 (附註 a)	5,000	–
吳天生 (附註 b)	3,000	–
司偉 (附註 c)	55	–
	27,062	38,688
非執行董事		
葉純忠 (附註 a)	5,000	–
王慶餘 (附註 c)	55	–
	5,0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學軍 (附註 f)	15	5,969
王新	5,001	7,280
陳明輝 (附註 g)	15	4,999
楊展翔 (附註 h)	987	1,311
臧洪亮	5,000	1,311
黃宏泰 (附註 d)	2,822	–
	13,840	20,870
	45,957	59,5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兩年內均無向董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人士離職補償金，亦無任何人士加入本公司時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及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500,225	18,000,000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8,928,045	17,428,045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8,928,045	8,500,000
	—	8,928,045
	13,500,225	26,928,045
歸類為：		
證券投資	—	26,928,045
可供出售投資	13,500,225	—
	13,500,225	26,928,0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續）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姓名	二零零五年			估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成本 港元
	成本 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9,000,225	-	9,000,225	33.3%	9,000,000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16.6%	9,000,000

##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無擔保：

發行人	本金 港元	撥備支出 港元	淨值 港元	利率	到期日	估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無擔保（附註(iii)）	8,928,045	8,928,045	-	每年 6.5%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

附註：

## (i)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綠谷」）

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以前年度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物物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由本年度起，綠谷改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59.5% 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

本公司持有綠谷 125 股普通股，相等於綠谷 25% 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綠谷進一步配發 500 股普通股予其股東，而本公司獲配發 125 股普通股。經配發後，本公司維持其於綠谷已發行股本 25% 之股本權益。於綠谷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公平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綠谷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綠谷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綠谷以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列賬。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此投資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續）

附註：（續）

#### (ii)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分銷互聯網遊戲、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年內，瀚華網絡亦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38.5% 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於瀚華網絡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計算，此乃由於公平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本公司於編製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時，董事對瀚華網絡之投資之價值進行檢閱，並確認投資價值減值虧損 4,500,000 港元。

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 3,750 股普通股，即瀚華網絡之已發行普通股 30% 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瀚華網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瀚華網絡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瀚華網絡以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列賬。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iii) 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科技」）

中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 股本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

本公司持有本金額 1,144,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該可換股債券並無擔保，年息率為 6.5 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中大科技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後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利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根據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中大科技每年繳清累計之利息或於到期日一次繳清。若本公司選擇要求於到期日繳付，則可要求中大科技以現金付款，或將累計利息轉換為安徽精通之額外權益，使轉換日期所佔安徽精通之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金額與累計利息的總額。

中大科技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未有支付利息。此外，本公司經中大科技獲悉，安徽精通股東間存在若干衝突，防礙股權直接轉至中大科技或本公司。本公司獲得之安徽精通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精通錄得巨大負債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得中大科技書面確認，中大科技將盡力確保本公司於安徽精通之可獲轉換股本權益將不少於 20%。然而，董事認為，向中大科技取得任何金錢賠償實屬不切實際之舉，因為其乃僅為單一間投資之工具。有鑑於此，董事會達成意見，為審慎起見，該項投資之價值應視作已全面減值。年內已確認之利息收入為 577,980 港元（二零零四年：580,323 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續)

附註：(續)

(iv) 國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國建中國」)

本公司持有國建中國所發行面值 8,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所述原因，本公司已於之前年度對該項投資作出全數撥備。由於收回投資款的機會極微，董事會決議此項投資應作撇賬處理。

### 1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218,200	—

### 13. 其他財務資產

####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44,000	1,999,440

### 1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 1.00 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9/1/2003	28/8/2003- 27/8/2013	20,000,000	-	20,000,000	0.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 10% (二零零四年：約 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

##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7,021,452 港元 (二零零四年：36,533,115 港元) 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 199,944,000 股 (二零零四年：199,944,000 股) 計算。

##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測量。因此，本公司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維持具有各種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此外，本公司亦因按定息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受到之利率變化影響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 (i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引起波動所導致之風險。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方不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就各類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言，本公司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債面值。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各獨立應收款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重大減少。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在若干交易對方，因為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1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a）	106,428	120,756
支付經紀佣金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b）	28,367	43,628
支付特許費用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c） （前稱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12,000	459,000
支付特許按金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 0.25 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接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10% 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 0.25% 至 1% 收費。
- (c) 本公司已與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NTIML」），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並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向 NTIML 支付 102,000 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 51,000 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 30 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 10。